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(2025 第 37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2893ZX、XBJ25420112488130341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湖北农发古唐鲜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花生米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14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湖北农发古唐鲜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花生米（购进日期：2024-12-07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2893ZX，经检验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湖北农发古唐鲜食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湖北农发古唐鲜食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情况说明，不合格原因：过程控制不严。整改措施：1. 加强人员培训，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；2. 加强对进货产品的验收，落实索证索票制度。

二、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“黄小咕鸡汁干脆面（鸡汤原味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年3月12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，对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经营的“黄小咕鸡汁干脆面（鸡汤原味）（生产日期：2025-02-06，型号规格：散装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DBJ25420100485330625，经检验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国德兴邦贸易有限公司欧亚达云台店提交了整改报告，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下架同一厂家的产品，并将抽检情况通知厂家加强管理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9日